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晉元
　　陳俊男

一、債務人陳晉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陳晉元、陳俊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